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58號

原告 陳怡矧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顏妙真

潘志亮

黃繼億

詹皇楷

李凱誼（原名李意如）

洪郁璿

許秋霞

陳正傑

陳宥里

李耀吉

潘坤璜

陳侑徽

01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
02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其中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第
03 一審被告，經第一審判科罰金刑後未上訴而確定）。查其內容繁
04 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05 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08 法官 鄭昱仁

09 法官 姜麗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巫佳蓓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